



关于稳住工业经济大盘 政策措施明白卡

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政策 明白卡

指导企业建立 “一企一策”疫情防控措施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指导企业建立“一企一策”疫情防控措施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全省工业企业或制造业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4月份由省疫情办制发《河北省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，7月以省制强办名义制发《河北省疫情防控应急期间制造业企业闭环生产操作指引》。由属地工信主管部门指导当地工业企业或制造业企业，参照《指南》和《指引》，“一企一策”制定疫情防控预案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4月、7月2日发布之日起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郑 萍 0311-87800013



建立产业链供应链“白名单” 部省联动、区域互认 和部门协同机制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建立产业链供应链“白名单”部省联动、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机制，优先办理通行证，保障要素供给和稳定生产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全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按照“突出重点、必需必要、以点带链、以链带面”的原则，由县（市、区）级、市级工信部门逐级征集、审核推荐，报省级工信部门汇总发布，并根据疫情和复工复产情况动态调整企业“白名单”。经呈报工信部转发各省市，实现区域互认。白名单是对疫情封控区域的应急举措，在发生疫情时，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基础上，最大限度优先保障白名单企业在封闭状态下正常生产，优先复工复产、办理通行证，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白名单企业生产要素保障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4月28日、5月12日、6月17日白名单企业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疫情封控期间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等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郑 萍 0311-87800013



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 生态环境正面清单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将产业链供应链“白名单”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纳入生态环境正面清单，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企业应符合产业链供应链“白名单”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中至少其中一项，且环保条件达标在省生态环境厅减排清单中的涉气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制发《关于推荐优质制造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》，组织各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推荐，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录入省生态环境厅正面清单系统。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核、纳入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8月底前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晓辉 0311-87902505



政策 明白卡

加快实施一批新能源汽车 重大项目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加快实施一批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全省新能源汽车重点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围绕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电机、电池、电控等核心零部件，遴选一批重大项目。

◎指导各市建立项目台账，逐月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度。

◎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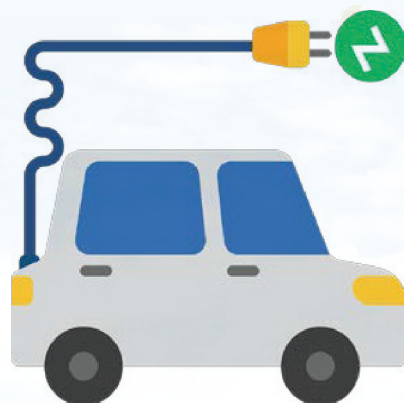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12月底前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刘志洲 0311-87906537



政策 明白卡

加快实施一批生物制造 重大项目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加快实施一批生物制造重大项目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全省生物制造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组织企业申报工业转型升级相关资金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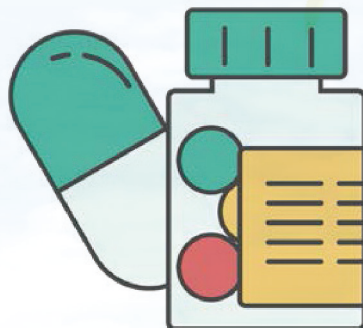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12月底前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
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毛红领 0311-87808559



加快实施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重大项目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加快实施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重大项目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省内注册的电子信息领域独立法人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企业按照2022年河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申报要求自愿申报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相关流程对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8月底前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孙瑞生 0311-87908722



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，对入选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、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行业、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，分别给予2000万元、500万元和300万元奖励。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，对于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，给予实际投资额20%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实施数字化改造的制造业企业，建设并实际管理运营各级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。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工作安排，印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通知。省工信厅转发通知，并指导各市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省工信厅负责对各市推荐的平台项目初审，并将推荐结果上报工信部。工信部组织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确定最终名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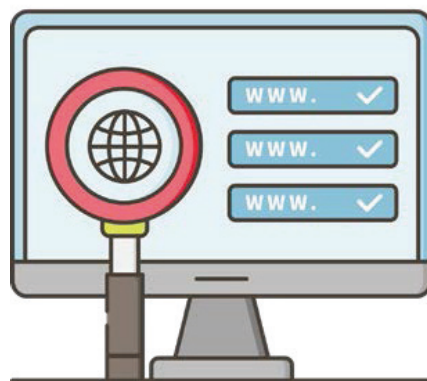
◎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，省级区域、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。我厅组织专家，从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库中，筛选一批建设效果好、发展潜力足的工业互联网平台，认定为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区域、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，纳入全省“1+21”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。

◎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。我厅印发年度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导向目录，对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方向予以明确，并编制印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申报指南，指导各市组织企业进行申报。我厅对各市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纳入全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库，给予重点培育。按照年度工作安排，从已纳入重点项目库中的项目中，遴选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，对通过项目验收的试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。

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

四、兑现时间

- ◎ 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。2022年工信部双跨平台遴选已结束，我省没有平台入选。
- ◎ 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，省级区域、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。年底前遴选一批。
- ◎ 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。9月底前确定试点项目名单，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完成对下拨付。



五、职责分工

- 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李 剑 0311-87908721



支持一批产业基础高级化项目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支持一批产业基础高级化项目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产业基础再造领域企业，包括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工业基础软件、关键基础材料、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的工业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省工信厅制发申报指南，各市（含辛集、定州）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按照要求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，筛选符合申报方向、条件成熟的项目推荐上报。省工信厅组织开展项目评审、现场核查，对满足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8月底前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马 越 0311-87908711



政策 明白卡

支持一批企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项目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支持一批企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项目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制造业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省工信厅制发申报指南，各市（含辛集、定州）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按照要求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，筛选符合申报方向、条件成熟的项目推荐上报。省工信厅组织开展项目评审、现场核查，对满足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8月底前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马越 0311-87908711



支持专精特新 “小巨人”企业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支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获得中央财政支持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按照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省工信会同省财政提出资金分档意见，根据企业所属地原则，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奖补资金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12月底前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刘胜利 0311-87800465



政策 明白卡

组织钢铁、建材等企业 与国家重大工程 开展产需对接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组织钢铁、建材等企业与国家重大工程开展产需对接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钢铁、建材生产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与省发改委、交通厅、住建厅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对接，掌握我省重大工程项目情况。

◎发挥省冶金行业协会、省建材协会作用，组织钢铁、建材企业与重大工程项目总包方或承建方开展对接。

◎组织钢铁企业分批次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汽车、农机、工程机械、家电企业以及省内特色用钢产业基地开展产需对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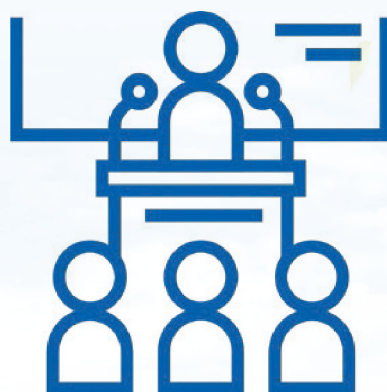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12月底前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石起伟 0311-87800885



政策 明白卡

组织工程机械等企业 与国家重大工程 开展产需对接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组织工程机械等企业与国家重大工程开展产需对接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工程机械生产企业、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单位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配合发改、交通等部门对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。

◎梳理项目单位需求情况，组织省内工程机械生产企业开展供需对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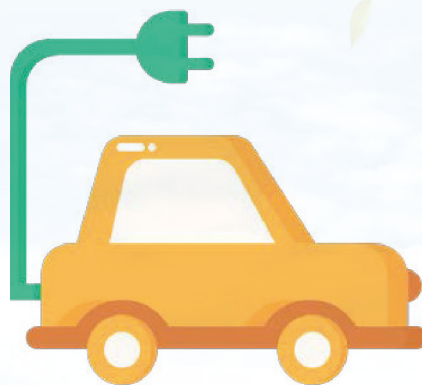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8月底前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刘志洲 0311-87906537



政策 明白卡

组织开展 “百校千企”活动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组织开展“百校千企”活动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全省制造业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方式1：登录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注册后选择进入“百校千企”产学研服务平台，在线填报企业需求，提交后对符合条件的需求给予对接服务。

◎方式2：关注厅网站通知，报名参加不定期举办的“百校千企”校企云对接、企业高校行、专家进集群等活动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12月底前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郭 瑞 0311-87803216



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，鼓励城市公交、环卫（清扫车和洒水车）、邮政、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等服务领域新能源车替代，鼓励生产企业通过车电分离、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推广新能源商用车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、相关用车企业，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联合住建、交通、生态环境、邮政管理等部门开展系列活动，加大公交、环卫、邮政、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。

◎搭建对接交流平台，邀请工矿企业，港口集团等重点用车单位开展系列对接活动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12月底前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刘志洲 0311-87906537



落实对重点企业的 金融服务政策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鼓励金融机构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实施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、无抵押信用贷款、贷款快速审批发放等政策；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有关政策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与签约金融机构加强对接沟通，鼓励企业开发专属信贷产品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快速审批、发放贷款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 2022年12月底前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刘胜利 0311-87903838



重点企业上市辅导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制定助企上市计划，围绕107个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开展上市辅导，帮助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实施股份制改造企业、引入股权投资机构企业等以及其他接近上市条件的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与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联系，填写报送《推荐上市企业基本情况表》，逐级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择优筛选进入上市企业培育库。分层分级针对性组织专业服务机构、券商开展培训、辅导，助力企业规范提升，推进实现上市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 2022年12月底前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和富 0311-87908703



支持企业融资

一、政策内容

- ◎ 协调金融机构落实支持工业企业、中小微企业2.4万亿元的融资协议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- ◎ 工业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- ◎ 建立长效机制，加强调度协调，利用多种形式推进协议资金落地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- ◎ 2022年12月底前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- 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刘胜利 0311-87903838



开展“一起益企”活动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 组织开展“一起益企”活动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 在信息、技术、人才、培训、创业等方面有服务需求的各类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 组织服务机构进企业、进园区、进集群，为中小企业送政策、送管理、送技术，提高政策惠达率、扩大服务覆盖面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 2022年12月底前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刘胜利 0311-87903838



开展“百场万家”活动

一、政策内容

- ◎ 组织开展“百场万家”活动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- ◎ 全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- ◎ 省厅统筹下达计划和资金，各市和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所在县工信部门组织实施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- ◎ 2022年10月底前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- 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刘胜利 0311-87903838



组织开展工业诊所 “巡诊服务”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组织开展工业诊所“巡诊服务”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全省工业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充分发挥河北省工业诊断服务平台桥梁纽带作用（www.hbsgyzd.com），滚动开展大型集中巡诊活动，组织“工业医院、工业诊所、工业大夫”服务机构进县区、进园区、进集群、进企业，精准把脉企业发展需求，有效整合汇聚国家级和省级政策、产业、科技、金融、人才等资源，为企业提供诊断评估、解决方案、实施路径、成果转化等多元化精准服务，解决企业在转型升级中“不会转、不想转、不敢转”难题，推进企业降本增效和绿色化、智能化、高端化、协同化转型发展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12月底前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马越 0311-87908711



用好“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”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用好“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”服务企业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全省工业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启动上线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涉企业务通过平台一网通办。省市县三级工信部门加强应用推广，指导企业通过注册登录享受企业诉求一键直通、网上政务快捷办理、惠企政策精准匹配、金融需求智慧对接、服务资源有力保障、双链供求有效对接等各项服务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6月1日起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郑 萍 0311-87800013



开展帮扶包联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落实规上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包联帮扶责任机制，为企业纾困解难，推进惠企政策落地落实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全省规上工业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制发《2022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和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包联督导工作方案》，建立明确包联责任机制，市、县两级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以县为单位对1.6万家规上工业企业，实施包联服务全覆盖，实地调研走访，为企业和项目纾困解难，加强宣贯督导，推进惠企政策落实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底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、解释说明工作。

联系人：郑 萍 0311-87800013
马 越 0311-87908711

